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 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奥泰生物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11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21,395.06 | 21,395.06 |
| 2  | 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855.48  | 8,855.48  |

|           |                                    |                   |                   |
|-----------|------------------------------------|-------------------|-------------------|
| 3         |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 4,087.68          | 4,087.68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500.00          | 5,500.00          |
| 5         | 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4,713.63         | 24,713.63         |
| 6         | 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4,000.00         | 64,000.00         |
| 7         | 回购股份                               | 17,501.58         | 17,501.58         |
| <b>合计</b> |                                    | <b>146,053.43</b> | <b>146,053.43</b> |

注：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使用资金总额17,501.58万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62,675.01万元。其中，银行存款24,675.01万元（含利息），理财产品38,000.00万元。

## 二、调整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拟在原审议通过的2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2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三、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在原审议通过的 4 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1.8 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 5.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合计金额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

##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拟在原审议通过的 4 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1.8 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 5.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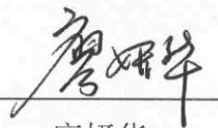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妍华

  
张兴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0日